

怎样制作 刑事裁判文书

周道鸾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怎样制作刑事裁判文书

周道鸾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杨 柏

封面设计/杜晓阳

怎样制作刑事裁判文书

周道鸾 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 65131290 • 651368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 045061 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1.5 字数/289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8 月第 2 次

印数/10000 15000 定价/17.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94-X/D • 86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写在前面

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常用的司法文书之一，也是这次修订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重点。

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肩负的重要任务。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我长期在法院从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为了探讨制作刑事裁判文书的规律，进一步改革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根据 1999 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51 次会议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下简称修订样式）的要求，我撰写了这本小册子，作为我学习、研究修订样式的一点心得和体会。

全书共分概述、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分上、下两章）、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死刑复核刑事裁判文书、再审刑事裁判文书和执行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7 章、19 节。本书除内容新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重点突出。一是只写刑事裁判文书，即各类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和刑事调解书，其他诉讼文书概不涉及。二是各类裁判文书的基础，又是第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用的刑事裁判文书。因此，本书分两章，就审判实践中常用的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无罪判决书、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及第一审刑事裁定书、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

第二，强化正文。刑事裁判文书在结构上一般由首部、事实

(包括证据)、理由、裁判结果(又称主文)和尾部五部分组成。其中,作为正文的事实、理由和裁判结果是裁判文书的核心内容和主体部分。要做到“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①,关键是要把正文部分写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在前不久召开的一次会议的讲话中,专门谈了诉讼文书的改革问题。他指出:“目前,法院裁判文书有两大缺点。一是在叙述事实部分,不证明犯罪,不写具体证据,只写‘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也供认不讳’这样的套语。证言,谁的证言,内容是什么?书证,是什么书证,内容又是什么?鉴定结论,谁作出的,内容是什么?一概没有。法官的认证、采信证据在裁判文书中体现不出来。二是不说理或说理不充分,理由部分没理由,只引法条,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因此,说服力也就不大。”针对在制作裁判文书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书着重就如何写好事实,特别是如何加强对证据的分析、认证和增强判决的说理性方面进行了论述。

第三,附有样式和实例。本书每节的内容在结构上都由概念(包括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刑事裁判文书的内容和制作方法、制作刑事裁判文书应当注意的问题、刑事裁判文书样式(不含说明)和实例五部分组成,并对所引实例,以修订样式为标准,主要就正文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简要评析。这是因为,近年来,我在有的省、市给中国法官和在北京给澳门司法官(法官、检察官)讲授中国司法文书课程时,普遍反映,把理论、样式和实例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讲,效果很好。在研究《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

^①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第15页。

修改与制作》一书编写大纲时，就曾考虑过要附样式和实例。后经反复研究，考虑到文书样式多达 160 多种，如都附上，再加评析，字数将大大增加，所以决定一律不附，只在讲到正文部分时，选择恰当实例中事实或者理由的某一部分加以引用。本书则弥补了这一缺陷。为了保持裁判文书的真实性，所引实例都保持了原样。当然，这些实例都是在修订样式下发前制作的，不可能、也不应当完全按修订样式来要求，且《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一书对修订样式与试行样式相比较作了哪些修改和补充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因此，评析主要是看事实是否叙述清楚了，证明事实的证据是否有力，说理是否充分，判决结果表述是否准确、完整，而对首部在表述上的变化和其他技术上、文字上的问题则不予评判。同时，注意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对制作文书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尽量说清楚。从这两个方面，使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得到更好地贯彻，因而适用性、可操作性就会更强一些。

我在八十年代初期，由于工作关系（当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开始研究司法文书的制作。为了贯彻执行 1981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主持了文书样式的研究，并先后于 1982 年和 1984 年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名义，下发了《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的书写格式（试行）》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制作民事法律文书的意见》。1987 年，我调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后（当时在办公厅工作），参与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策划和审稿工作。从 1982 年开始，我陆续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宁致远教授主编的《司法文书写作教程》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主持的、由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熊先觉教授主编的《司法文书教程》等书的撰写工作，并在一些成人高等院校和高、中级法院讲授司法文书课程。在长期的司法和教学实践中，我深深体会到，制

作裁判文书决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提高办案质量、体现司法公正的大事情,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不仅是衡量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考查法官素质、检验法官审判实践能力的重要尺度。因为,制作裁判文书是法官必备的基本功,是一个法官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的综合反映,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一个审判人员政治理论、政策思想、法律专业知识、审判业务水平、文化程度和文字表达能力的高低以及审判作风的好坏。祝铭山同志在上述会议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诉讼文书质量与法官素质有直接关系,既有法律知识和审判能力问题,也有文字表达能力问题。诉讼文书质量的提高不可能一蹴而就,但要坚持高标准,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审判人员撰写诉讼文书的能力。”因此,那种轻视裁判文书的制作,认为“只要把案子办好了就行了,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没关系”^①的看法是错误的、有害的。这实际上是“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在制作裁判文书上的反映。

应当承认,在过去的司法工作中,忽视了对诉讼文书的研究;对法官的培训,也没有将诉讼文书列入议事日程,应当大力加强。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的:“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制作诉讼文书列入培训内容,因而是一个薄弱环节”。强调“要举办诉讼文书培训班,由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级承担培训任务。”^②

在1998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谈到“以确保司法公正为核心,加大法院改革的力度”时,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现在裁判文书千

^① 参见1999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② 同上。

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的形象。要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① 据了解，一些地方法院也在积极研究、探索司法文书改革问题，并制作出一批事实叙述清楚、证据分析透彻、说理性强的优秀的裁判文书。今年，全国各级法院正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开展“审判质量年”活动。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是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作为长期在司法战线工作的一名法官，我衷心希望乘司法文书改革和开展“审判质量年”活动的东风，使《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民事（经济）、行政裁判文书的改革，全面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使我国裁判文书的制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真正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

周延志
——张明
于北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第16页。

目 录

写在前面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沿革	(2)
第三节 修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试行)的必要性	(4)
第四节 修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试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8)
第五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	(10)
第二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上)	(12)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12)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68)
第三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下)	(93)
第一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93)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22)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5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63)
第四章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180)
第一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80)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210)
第五章 死刑复核刑事裁判文书	(232)
第一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232)
第二节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258)

第六章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283)
第一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83)
第二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310)
第七章 执行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325)
第一节 减刑、假释刑事裁定书.....	(325)
第二节 减免罚金刑事裁定书.....	(347)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 样式》(样本)的通知	(35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

这一概念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制作主体。刑事裁判文书只能由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制作。

（二）制作依据。刑事裁判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严格依照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制作。

（三）适用范围。刑事裁判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四）主要特征。人民法院制作的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刑事裁判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执行。因为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

刑事裁判文书是一种专用文书。中国的文书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公务文书在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的行政公文（简称公文）；专用文书是指专门用于司法、外交、军事等机关的公文，又称特种文书。法院刑事裁判文书（还包括

民事、经济、行政裁判文书)在性质上就属于专用文书。这种文书的特点,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因而有特殊的制作主体、特殊的形式结构和特殊的内容。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裁判文书独有的特点。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它的重要任务。长期的审判实践证明,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其根本作用,在于保证刑事法律的具体实施。通过刑事裁判文书的形式,正确适用国家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推进依法治国的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沿革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律文书也源远流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陕甘宁边区等革命根据地,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正文部分仍采用民国时期“主文——事实——理由”的倒三段论结构,但重视判决理由的阐述。这种刑事判决书格式一直沿用到五十年代后期。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一套包括刑事裁判文书在内的《诉讼文书格式》,人民法院基本上按照这一格式的要求制作刑事裁判文书。当时,正文部分继续采

用“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结构，事实、证据、理由写得比较具体、详细。经过1952年——1953年的司法改革运动和后来学习苏联司法工作经验，判决书正文逐步演变为现在的“事实——理由——主文”的三段论式，但是内容趋向简单化，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在判决书中不提了，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也不讲了。

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司法部重新组建后，为了配合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于1980年6月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计8类64种（包括刑事裁判文书），并以司法部的名义下发到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对逐步统一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87年6月4日，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在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现在，有些司法文书，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司法文书，水平不高。”并提出：“今后，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要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这既能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也便于储存和检索。这项工作要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请各地法院的同志参加，一起研究，商量出一个具体办法。”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87年6月决定成立专门小组，着手研究拟订一整套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经过五年的调查研究和反复修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原则通过，于1992年6月2日以办公厅的名义，制定、下发了包括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内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共计14类，314种，并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法院诉讼文书的规范化、统一化问题。

第三节 修订刑事诉讼文书 样式（试行）的必要性

从试行五年多的情况看,《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基本上是可行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刑法的颁布施行、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展,急需对试行样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更趋完善。1992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说明中就曾指出:“我院准备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加以总结,再作修订,使之逐步完善,正式下发施行。”具体来说,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全面贯彻执行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需要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强化了庭审功能,确立了新的刑事审判方式。庭前审查由实体性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开庭审理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控、辩、审职责分明,改变了过去由法官讯问被告人,出示证据,控、审职责相混淆的做法;完善了辩护制度和诉讼代理制度,进一步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了对被害人的法律保护;为了防止和减少案件积压,增设了简易程序;完善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取消了公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制度,等等。这些都必然要反映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制作上来。因此,裁判文书的内容,要更加突出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要增设反映简易程序特点的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要取消公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和其他文书,等等。为

了落实宪法规定的公开审判的原则和制度,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① 中强调:“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规定,“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总之,为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适应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对试行的刑事诉论文书样式必须进行修订。

二、全面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的需要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条文从192条增为452条,内容上有了很大变化,成为建国48年来我国第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犯罪行为进行有效斗争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这是继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后,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举措。

修订后的刑法是司法机关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其中不少内容涉及刑事诉论文书的修改与制作。例如,1. 1979年刑法没有明文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类推制度。而修订后的刑法确立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法律类推制度。因此,修订的刑事诉论文书样式删去了根据刑法原第七十九条制定的核准类推的裁判文书。2. 1979年刑法在总则中只规定了自然人犯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而修订后的刑

^① 《人民法院报》,1999年3月11日第1版。

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确立了单位犯罪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这就要求在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时，在首部要将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为被告人，并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部分充分反映单位犯罪的特点，因而涉及整个裁判文书的制作。

3. 1979年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修订后的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为了防止人民法院滥用，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修改为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将“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修改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就要求增加制定供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用的新的刑事裁判文书。

4. 修订后的刑法严格了减刑、假释的程序。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第八十二条对假释的程序作了与减刑的程序内容相同的规定。同时，在第八十一条将1979年刑法第七十三条“如果有特殊情节，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修改为“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这实际上对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减刑、假释程序作了重要补充和修改。这就不仅要求对刑事诉讼文书的试行样式的内容作相应的修改，而且要增加供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有特殊情况的”用的假释刑事裁定书。

5. 修订后的刑法还在刑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分别对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应遵守的事项和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作了修改，在第七十五条、第八十四条分别对罪犯在缓

刑考验期间和假释期间应遵守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也要求对有关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内容作相应的修改。

三、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所以决定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要试行一段时间，就是因为缺乏实际经验，有些样式是否可行还把握不大。尽管在试行之前，法院应用的诉讼文书在格式和内容要素方面有了一定的规范，但是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毕竟没有制发过统一的、规范的、标准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这就必须有一个试运行的过程，通过总结经验加以完善。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经过几年的反复实践，应该说也是到了必须认真总结经验、修改完善的时候了。

四、进一步改革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刑事裁判文书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需要

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它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判决书的功能不只是记录了审判权的运用，更重要的是表明权力运用的公正。判决书是诉讼的最高价值的最终体现。”^①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九届全国人

^① 唐仲清：《判决书制作应确定判决理由的法律地位》，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1期，第90页。